

证券代码：601718

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3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的运营和决策效率，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人数和构成情况的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公司现行章程	修改后章程
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股东代表监事三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两名。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由新兴际华集团推荐，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，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股东代表监事两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。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由新兴际华集团推荐，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，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</p>

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--	--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